**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

**(示范文本)**

**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二〇二五年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 (采购人) ：

乙方 (供应商) ：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协商，就普通干线公路灾毁应急工程等专项工程设计技术审查咨询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技术咨询服务内容：对2025年全省约70个普通干线公路灾毁修复、安全提升、桥梁防护、养管设施及其他部省安排的养护专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审查咨询服务。

(2)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对设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文件审查，组织现场审查，提交咨询报告等。

(3)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要求：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执行。

(4)项目负责人： (姓名) ， (职称)

(5)安全风险：审查中加强对项目安全风险的审查，完善安全要求，有效控制安全风险。

(6)保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项目保密工作。

二、合同履行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 12 月 31 日 (延伸服务期 6 个月)

三、技术咨询报告的归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采购项目的工作成果由甲方所有，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工作成果交由本采购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遵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履行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招标代理费、税费、风险、验收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

2、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供应商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60%；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后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

(2)在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和乙方双方违约责任遵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规定。

(2)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约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条款

1.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工程:指供应商接受发包人委托，提供方案设计文件(若有)、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的公路工程项目。

1.2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对工程方案设计文件(若有)、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进行发包的机构。本合同的发包人为陕西省公路局。

1.3供应商：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磋商响应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设计人：指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5项目负责人:指由供应商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6审查专家:指由供应商委派，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专业审查负责人。

1.7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

1.8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方案设计文件(若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任务清单)等。

1.9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供应商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0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1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2赔偿：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合同期顺延的要求。

1.13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4时间：本磋商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咨询目的、范围、内容、期限、方式和成果

2.1咨询目的

确保本合同工程的可靠性、合理性、适用性、经济性及规范性，优化设计，提高工程投资效益。

2.2咨询范围

对2025年全省约70个普通干线公路灾毁修复、安全提升、桥梁防护、养管设施及其他部省安排的养护专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审查咨询服务。

2.3咨询内容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技术咨询服务：

(1)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是否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是否充分，计算是否可靠，是否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2)有关设计方案、特殊工点、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的可行性；

(3)设计文件总体性和各专业间的衔接是否满足要求；

(4)设计文件各专业是否满足先进、适用、安全、节能、消防、环境、美观、经济的原则；

(5)有关规模、投资与功能是否合理，综合技术经济指标是否适宜；

(6)有关费用编制依据、费率、设计概算的合理性；

(7)设计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8)设计文件是否符合交通行业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

(9)设计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维护了社会公众利益和保证公众安全；

(10)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提出进一步优化建议，在不降低工程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工程造价；

(11)编写技术咨询报告。

2.4咨询方式、成果

2.4.1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符合性审查、文件审查、现场审查等三个阶段。

(1)符合性审查是对项目是否满足国家政策要求(土地、环评等)、设计文件是否完整性、是否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进行审查。

(2)文件审查是按照“安全、耐久、节约、和谐”的原则，依据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方案的合理性、运行安全性、结构可靠性和投资控制情况进行审查。文件审查应形成初步意见，提出现场审查重点内容。

(3)现场审查应听取设计单位的设计情况汇报，对重要工点和有争议的工点进行现场踏查，现场完成对初审意见的调整，并提出需要补充完成的工作。

2.4.2发包人应向供应商提供必要的设计审查资料，协调各设计单位工作。

2.4.3设计咨询正式审查报告应分章节编写，报告正文包括审查工作概况、总体评价 (含政策执行情况和实际路况与设计结合情况)、主要意见、具体意见(按专业分节，总体设计、路基路面、桥梁、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概(若有)预算等)等内容。

2.4.4技术咨询报告应以供应商的名义报送发包人，上报文件数量满足现场审查提出的要求，修改后的报告一式四份并附电子版文件。

2.4.5供应商向发包人提交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工程投资、设计质量评价、存在的问题、工作改进建议等内容。

2.5咨询服务时间要求

方案设计阶段(若有)、施工图阶段的咨询服务时限均为收到设计文件后30个工作日。

3.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发包人应协助供应商与设计人、项目业主单位沟通。

3.2发包人组织供应商就本采购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和召开现场会议，但供应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3.3发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向供应商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4.供应商的责任与义务

4.1供应商应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技术咨询工作流程，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工作，不断提高技术咨询质量，并将本单位参与技术咨询工作的人员和专家报发包人备案。

供应商及与其有重大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得借承担技术咨询任务之机承揽与咨询项目任务相关的设计、造价、采购代理、总承包、监理、代建等业务。

4.2接受委托任务后，供应商应尽快成立技术咨询项目组，制定工作计划，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技术咨询任务，并向发包人报告技术咨询工作进度等情况。

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5个工作日之前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在发包人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技术咨询任务。

4.3技术咨询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是技术咨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技术咨询报告的质量等负主要责任，供应商分管领导对技术咨询工作负领导责任，其他参与技术咨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分工负具体责任。

4.4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条件和各方面意见，及时完成客观、公正的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咨询报告应重点突出、数据翔实、观点鲜明、结论明确，重大分歧意见应在报告中反映并有结论性建议。

4.5供应商在技术咨询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存在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发包人。

4.6供应商对提交的咨询报告负全部责任，若由于咨询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由供应商负相应的工作责任。

4.7供应商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应做好保密工作。

4.8供应商应在配合做好后续服务工作，该项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9供应商在进行本采购项目技术咨询过程中，必须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按照有关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要求开展项目咨询工作。

4.10人员保证与变更

(1)供应商应安排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本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如果供应商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供应商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供应商有权拒绝。供应商在事先报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人员，但所更换人员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3)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影响到咨询服务进展、没有达到发包人所需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供应商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11在进行设计成果审查会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负责汇报其咨询成果。

4.12供应商应当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发包人的此项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4.13供应商应对本单位参加咨询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伤害商业险。对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4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参与其承担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其他任何采购活动。

5.费用与支付

5.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履行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招标代理费、税费、风险、验收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

5.2支付

(1)技术咨询服务费由发包人支付，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设计人或项目业主单位任何相关费用。

(2)技术咨询服务费通过发包人审查后，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

(3)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技术咨询费的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5.3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采购项目咨询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本采购项目不因设计方案改变、设计变更、设计周期延长等原因向供应商增加咨询服务费。

5.4延迟支付

发包人超过规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供应商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供应商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6.验收

6.1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2发包人确认供应商能够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6.3供应商向发包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发包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6.4验收依据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7.违约与赔偿

7.1发包人的违约

7.1.1由于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技术咨询必需的资料，而造成技术咨询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发包人应按供应商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技术咨询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7.1.2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5.4款的规定办理。

7.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供应商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供应商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2%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7.2供应商的违约

(1)供应商将技术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供应商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供应商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技术咨询，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计扣供应商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供应商未能按期提交相应阶段的咨询报告(采购人书面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天，采购人将按合同总价的2‰计扣供应商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时，采购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应予以补偿。

(4)因供应商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影响设计质量，或由于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工程勘察、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的，除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修改咨询报告外，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如修改后的成果仍不能达到要求或以上问题(即因供应商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影响设计质量，或由于咨询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的问题)出现两次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总价款予以返还，并扣除合同总价10%作为违约金。

(5)供应商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违反本采购项目合同条款的其他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有权酌情扣除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将在供应商的履约担保或咨询服务费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因供应商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供应商应及时将已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7.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8.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8.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供应商完成全部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且咨询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

8.2履约担保

供应商在收到本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电汇或银行保函形式，金额应为签约合同价的5%。如果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应由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开具。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在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目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完成咨询服务费结算后，双方不应对履约担保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履约担保应在合同期满、发包人接受供应商按合同要求提交的最终审查报告之日起失效。

8.3合同解除

(1)发包人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发生本合同条款第5.4款情况，发包人仍不支付合同款，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与供应商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②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一方依据合同条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8.6款关于争议的规定处理。

(5)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8.4推迟与终止

(1)发包人可以在至少7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供应商暂停全部或部分本采购项目设计咨询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供应商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发包人认为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7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14天后发出。

8.5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双方在协议书中规定合同生效方式。

(2)发包人与供应商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9.其它

9.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9.2转包和分包

禁止供应商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分包。

9.3税费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采购项目技术咨询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4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供应商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9.5保密、版权

供应商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应予以保密，相关资料不得提供给与工作无关的人员，更不得将咨询成果向其他单位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采购项目的工作成果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给与本采购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9.6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供应商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陕西省公路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普通干线公路灾毁应急工程等专项工程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 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